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YZF CG2021-0002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 如投标人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折扣 a% 低于 80% 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说明报价理由, 需提交近五年财政类似项目低于 80% 折扣的案例以及业主评价、成本分析表、财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 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登记, 请参加本项目报价且尚未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于本项目投标截止到日前完成注册登记, 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 电话: 020-83188500。
- 十、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 51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GYZFCG2021-0002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其中：2021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其余两年项目预算金额随当年预算做相应调整）

（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2. 数量：12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择优确定 12 家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对市政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估算、概算、概算调整、预算（含变更预算）、结算、抽查复审等工程造价审核咨询工作，详细需求请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4. 其他：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 本项目共分 12 个包组，除包组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均适用于所有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包组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某包组或某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如实际发生费用达到采购预算的时间早于合同期满时间，则以达到采购预算额度的时间作为合同服务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三)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四)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供应商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具体名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性审查时查询“信用广州”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3月 日至2021年4月 日（采购文件的发布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记地点：广州市站南路15号之一512室（白马服装城对面交通银行旁停车场进入）

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注：（1）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的人员必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3）本项目只接受已投标登记的供应商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4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7楼7-1号会议室（白马服装城对面交通银行旁停车场进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现场考察、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1.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需要答疑会。

(二)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三)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备注：已获取招标文件的的供应商须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登记，请参加本项目报价且尚未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于本项目投标截止到日前完成注册登记。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南二路1号
联系方式：020-381802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楼512室
联系方式：020-86679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20-86679759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无。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无。																				
(3)	保证金汇入户址	无。																				
(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无。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1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中标金额≤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元<中标金额≤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body> </table> <p>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参照《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中招标代理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p>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中标金额<100 万	1.5%	1.5%	1.0%	100 万≤中标金额≤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中标金额≤5000 万元	0.5%	0.25%	0.35%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中标金额<100 万	1.5%	1.5%	1.0%																			
100 万≤中标金额≤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中标金额≤5000 万元	0.5%	0.25%	0.35%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p>中标供应商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时直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p> <p>开户名称：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五羊支行 帐 号：3602064709200079432</p> <p><u>请注明事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u></p>																				
(7)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8)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9)	投标文件数量	七份（一份正本、六份副本）、唱标信封一份。																				
(10)	开标时间	详细时间见《采购公告》																				
(11)	合同履约保证金	无																				
(1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权重 45%	商务权重 45%	价格权重 10%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体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3、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确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服务地点：广州市。

本项目不设分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

4、 关于投标人

(1) 满足采购公告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①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②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4)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7、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完成本项目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8)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9) 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 合格的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9、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纪律与保密事项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获得本采购文件者，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 采购文件

1、 关于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采购合同
- (5)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6) 评标细则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总则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Δ”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若有部分“Δ”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投标人若全部“Δ”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其投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应

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格文件（标注“○”的文件），将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唱标信封构成。

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装订：**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可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唱标信封应按唱标信封内容格式要求制作。

3、投标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密封提交，其中，正本（纸质）一份，副本（纸质）六份，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还须提交电子文件（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含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一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纸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纸质）各一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必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时间及地点以采购公告为准），按《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可以把密封好的投标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到代理公司，并自行承担运送的费用及风险（如需邮寄投标文件的请提前联系采购代理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独立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投标文件副本信封，唱标信封应按

唱标信封内容格式要求制作，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YZFCG2021-0002
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21 年 月 日 上午 9 : 30 前不得启封

- (1)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5、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6、 开标

开标程序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取三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书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

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件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验。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以上人民政府采购部门审批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也可以予以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评标

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详见评标细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评标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可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 （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 在参与项目所在地市的各级或上级政府采购活动中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 2) 投标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或资料的；
 - 3)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投标人的；
 - 5) 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不符合专业条件或对技术、商务要求未能有效地作实质性响应，出现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出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资金控制范围/项目采购限额标准

(最高限价)的;

8)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委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调整补充部分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的;

9) 拒绝、对抗评委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及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3.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评分权重分别为:技术评分权重占 45%;商务评分权重占 45%;价格评分权重占 10%。**(详见评标细则)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编写评标报告。

(1) 复核工作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须核对原件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的原件送交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结果;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预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采购人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废标的认定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询问、质疑、投诉

(一)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二) 质疑

1、质疑期限：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质疑应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楼512室

质疑电话：020-86679759

传真：020-86685179

联系人：黄工

（三）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8、定标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预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公示，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的规定。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办理转账或电汇缴费手续，并凭银行回单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开发票。

开户名称：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五羊支行

帐 号：3602064709200079432

请注明事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 签约

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

2、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货物中任何一项、几项或全部的投标，并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改变订货的数量。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二) 项目名称: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三)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000 万元

(其中:2021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 其余两年项目预算金额随当年预算做相应调整)

(四)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 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2. 数量: 12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择优确定 12 家中标人, 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估算、概算、概算调整、预算(含变更预算)、结算、抽查复审等工程造价相关的各类审核咨询工作。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如实际发生费用达到采购预算的时间早于合同期满时间, 则以达到采购预算额度的时间作为合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范围

1. 本项目择优确定 12 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按中标人综合评分排名, 按以下原则分派各中标人审核的项目:

综合评分排名	负责项目	项目需求	预算金额(万元)
1	辅助性检查服务及抽查复审服务项目	辅助采购人对造价审核成果进行检查; 受采购人委托对抽查项目审核成果进行复审(重点审核法);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665
2	分概算项目、其他(含预结算等)项目两类, 按照项目报审顺序进行循环排号, 负责每轮循环的第 1 个项目	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510
3	分概算项目、其他(含预结算等)项目两类, 按照项目报审顺序进行循环排号, 负责每轮循环的第 2 个项目	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505
4	分概算项目、其他(含预结算等)项目两类, 按照项目报审顺序进行循环排号, 负责每轮循环的第 3 个项目	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500
5	分概算项目、其他(含预结算等)项目两类, 按照项目报审顺序进	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495

综合评分排名	负责项目	项目需求	预算金额(万元)
	行循环排号,负责每轮循环的第4个项目		
6	分概算项目、其他(含预结算等)项目两类,按照项目报审顺序进行循环排号,负责每轮循环的第5个项目	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490
7	分概算项目、其他(含预结算等)项目两类,按照项目报审顺序进行循环排号,负责每轮循环的第6个项目	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485
8	分概算项目、其他(含预结算等)项目两类,按照项目报审顺序进行循环排号,负责每轮循环的第7个项目	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480
9	分概算项目、其他(含预结算等)项目两类,按照项目报审顺序进行循环排号,负责每轮循环的第8个项目	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475
10	分概算项目、其他(含预结算等)项目两类,按照项目报审顺序进行循环排号,负责每轮循环的第9个项目	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470
11	分概算项目、其他(含预结算等)项目两类,按照项目报审顺序进行循环排号,负责每轮循环的第10个项目	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465
12	分概算项目、其他(含预结算等)项目两类,按照项目报审顺序进行循环排号,负责每轮循环的第11个项目	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460

★投标人必须对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没有义务确保每家中标单位的项目数量,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暂估价,实际支付以每个项目实际工作量及对应费用标准为准,可能会因为政府的政策、建设项目需求、对乙方的考核情况等原因而导致项目数量和金额的减少或者终止合同,中标单位自行评估风险,并自行承担,不得因此提出补偿要求。

3. 当第2-12名中标单位中有单位因受处罚等原因暂停业务时,其他排序序号相应递减;当遇到项目需回避情况等原因不能承接该项目时,则排序序号与下一顺位互换。

三、服务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在合同服务期内,综合评分排名第1名的中标单位,辅助采购人对造价审核成果进行检查、承担对采购人选定的抽查项目进行审核成果复审工作(重点审核法),以及其

他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综合评分排名第 2 名到第 12 名的中标单位，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估算、概算、调整概算、概算抽查复审、预算、结算进行审核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四、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对掌握政策的要求：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审核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同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审核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丰富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编制或审核经验，工程类别涵盖交通土建工程（城市道路、公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

5. ★外地企业中标后 1 个月内必须在广州市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承诺投入的审核人员均常驻该场所办公。

6. 对中标人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年限大于 5 年（年限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批准日期计至评标当天）。

（2）服务本项目的审核团队需不少于 20 人，其中配备的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6 人、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2 人、公路专业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1 人、水利专业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1 人。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均需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近半年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加强联系沟通、促进项目高效完成、保证审核质量和过程监管，中标人需安排审核团队中 1 名技术人员驻场负责联络和开展工作。

（3）★中标人在协议执行期内更换投标时提供的审核工作人员，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即擅自更换、脱岗或离职的，解除服务合同。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职称、注册造价师资格等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职称和资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审核人员的工作表现，指定具体项目的审核人员及提出更换审核人员要求。

（4）★综合评分排名第 1 名的中标单位，还需提供 3 名土木工程、工程管理相关专业大专以上文凭、中级职称或注册造价师以上、一直从事造价审核工作 5 年以上、具有丰富道路工程概、预算编审经验、40 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辅助采购人完成造价成果检查工作（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集中办公，可为审核团队中的 3 人，在《拟配备本项目造价审核人员技术情况表》中专列）。服务期内，采购人将对辅助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考勤率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咨询服务费挂钩，辅助技术人员不能达到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人员，未能及时补充而导致人员缺勤的，按 5000 元/人/天扣减服务费。同时中标人需投入第（3）条要求的技术人员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抽检复审工作（采用重点审核法审核）。

7. 服务响应要求：除需回避事项外，中标人需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接收送审资料和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8. ★中标人除与拟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不得无故拒绝工作任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服务合同。对出现需要回避、中标人近期任务集中无法按时完成、因违反合同或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而被处罚、委托项目服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项目有特别专业要求等情况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中标人名单中优先选择下一顺位排名的中标人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无需征求其他中标人意见。同一概算项目（按立项文件），内容分次送审的，均由同一家中标人负责审核，无需排号循环。为保证各中标人的任务量均衡，原则上每合同年度只能承接合同签订金额的 1/3 费用的项目，接近或达到该金额则暂停对该中标人的委托；如各中标人当年承接项目金额均超合同价的 1/3，则取消暂停，继续委托并纳入下一合同年度工作量。

9. 回避事项：若中标人曾就委托项目向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包括设计、概预算编审、招标代理、监理、代建、设计咨询、造价咨询等）的，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审核公正、公平的情形，应主动提出回避要求，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委托审核机构，并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

10. 中标人须具有保证项目完成的办公设备、造价软件等资源，且应确保安排足够的人力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对未经批准或中标人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应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

11.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就拟审查的项目提前介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2. 中标人收到相应送审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的建设范围、规模、内容、标准的符合性、编制依据、编制深度、资料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核查意见，当资料基本满足审核条件后开始计算审核时限。

13. 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限要求：中标人在收齐审核项目主要资料之日按下列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审核任务并出具审核报告，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原因：

- (1) 1 亿元以内的项目，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2) 1 亿元-10 亿元的项目，15-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3)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25-3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4) 咨询服务类项目，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4. 综合评分排名第 1 名的中标单位完成复审的时限要求：2 亿元以下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完成，2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5. 中标人须独立完成审核任务，依据核查后有效、充分的送审资料，核定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是否充分，费用组成是否合理，工程量、工程单价和费用计取是否准确。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审核任务的，需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16. 如项目审核需要，中标人应组织现场踏勘、情况核实、取证等工作，如对数过程出现争议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并提出解决建议。

17. 在审核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如发现存在重大少计、漏计、综合单价明显偏差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18. 如因中标服务单位原因被终止服务的，中标服务单位应及时将采购人所有委托任务退回。未完成审核的项目不计算审核费用。

19. 中标人要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

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检查内容无关的要求。

20.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工作制度，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协调、管理、监督，配合采购人的抽检复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抽检复审、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整改，并书面回复采购人相关整改情况。对违反合同或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行为，须服从采购人的处罚。

五、报价要求、审核项目计费标准、付费方式

（一）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并结合自身能力在采购需求所述计费标准的基础上报出咨询服务费的统一折扣 a%。折扣须为固定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各子项折扣率上限为 100%，超过最高上限的视为无效投标。实际支付的咨询服务费金额=计费标准×a%。协议执行期内，折扣 a%不作调整。

★如投标人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折扣 a%低于 8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说明报价理由，需提交近五年财政类似项目低于 80%折扣的案例以及业主评价、成本分析表、财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审核项目计费标准：

详见协议书。

（三）付费方式

详见协议书。

六、服务监督管理

中标人应遵照采购人制定的各项造价审核管理规定开展审核工作，自觉配合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工作。

1. 采购人会不定期随机或指定项目，对中标人完成的审核成果进行抽查复审，对发现的重大审核质量问题分别作如下处理：

（1）概算、预算复审偏差率大于 3%的，扣减该项目审核费的 50%；概算、预算复审偏差率大于 5%的，扣除该项目所有审核费用，暂停 3 个月委托业务。

（2）结算审核复审偏差率大于 3%，且复审偏差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扣减项目审核费用的 50%；复审偏差率大于 5%，且复审偏差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扣除相应项目的审核费用，暂停 3 个月委托业务。

复审偏差率计算公式：复审偏差率=（审核机构的审核金额-复审机构的复审金额）/复审机构的复审金额*100%

审计等部门发现审核结果存在问题的，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审核质量问题认定和处理。

2. 采购人在概算审核工作完成后对项目完成情况予以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审核进度情况、符合性审查质量、初审意见质量、审核报告质量、归档资料情况等（具体评分细则由采购人另行制定），考核评分仅为合格的，扣除该项目审核费的 50%，考核评分不合格的，扣除项目全部审核费用。如后续工作不配合整改或仍然多次犯错，情节严重的，按终止合同处理。

3. 对出现廉洁问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

任。

4. 综合评分排名第 1 名的中标单位须对复审质量负责，如后续被相关部门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偏差率 $>3\%$ 的，扣除该项目全部复审服务费用。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协 议 书

2021 年 月

合同编号： [2021]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标人）：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YZFCG2021-0002）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乙方在服务协议期内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单位，对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性融资安排用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和其他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核的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第1名中标单位）包括辅助采购人对造价审核成果进行检查、承担对采购人选定的抽查项目进行审核成果复审工作（重点审核法），以及其他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适用第2-12名中标单位）包括估算、概算（含调整概算）、预算（含变更预算）、结算审核服务，以及其他工程造价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没有义务确保乙方的项目数量，甲方将视项目的数量及对乙方的相关监管、考核等情况确定审核委托任务，不排除因政策、制度变化、建设项目需求调整等原因而导致项目数量减少或者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补偿要求。

（三）合同暂定金额：_____万元。

（四）合同期限：3年，自2021年__月__日起至2024年__月__日。如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达到合同暂定金额的时间早于合同期满时间，则以达到合同金额时间作为合同服务期限。

二、服务费用标准

（一）本合同投标下浮率为_____%。

（二）审核项目计费标准：根据项目类型按下面各表计算结果，再按乙方的中标下浮率计算审核服务费。单项审核费用计费下浮后小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收审核服务费

用。

表 1：概算、预算（全面审核法）计费标准

项目类型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备注
		1000 万元（不含）以内	1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1 亿元—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20 亿元（不含）	20 亿元—100 亿元（不含）	100 亿元以上	
概算审核（全面审核法）	送审概算价（不含征收补偿费）	0.15%	0.13%	0.08%	0.04%	0.015%	0.0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预算审核	送审建安工程费	0.225%	0.195%	0.116%	0.056%	0.02%	0.013%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变更预算审核	以采用全面审核法审核的变更前预算或变更后预算金额较大的为基数	0.225%	0.195%	0.116%	0.056%	0.02%	0.013%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备注：咨询服务类合同的预算、变更预算审核服务费原则上不超 10000 元。工程类概算、预算审核服务费超过 300 万元的按 300 万元计算。

表 2：征收补偿概算审核计费标准（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备注
		0-3000 万元	3000 万元—2 亿元	2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征收补偿概算审核	征收补偿送审概算价	0-3	3-9	9-13	13-20	固定 20	分档插值计费

表 3：调整概算审核（参考已有资料进行对比审核）计费标准

项目类型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备注
		1000 万元以内	1000-5000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调整概算审核	送审概算价	2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8000 元	适用于采用已有结算成果、合同、变更预算审核成果等参考资料进行对比审核的项目。当部分采用全面审核法时，全面审核部分审核收费按表 1 计费，其他采用参考资料审核的金额占总造价一半以上的，另外增加本表服务费。

表 4：结算审核计费标准

项目类型	计费基	计费标准	备注
------	-----	------	----

		数	100 万元以内	1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结 算 审 核	基 本 收 费	送审结算价	0.28%	0.25%	0.22%	0.16%	0.13%	0.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效 益 收 费	核减额	5%	5%	4%	3%	2%	1.5%	分档计费，不进行差额累计。当核减额超出送审额 15%，则按 15%核减额为基数计费

备注：咨询服务类合同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原则上不超 10000 元。

表 5：概算审核(重点审核法)计费标准(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备注
		0-2 亿元	2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20 亿元	2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概算审核(重点审核法)	送审概算价(不含征收补偿费)	0-6	6-12	12-20	20-35	35-50	固定 50	分档插值计费

其他造价文件审核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审核人员×审核工日×投标折扣执行。

*第 1 名中标单位提供 3 名造价专业技术人员，驻场辅助采购人对造价审核成果进行检查，服务费=检查项目按上述计算标准计得相应的审核费×7.5%×投标折扣。承担采购人委托的抽查项目复审工作(重点审核法)，审核服务费按表 5 计费。

三、付款方式

付费方式按季度或按甲方时间要求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原则上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上述计费标准，向甲方书面报送该季度完成审核项目及审核费用的统计情况(提供电子版)，甲方审核无误后，*第 1 名中标单位由甲方转报财政支付部门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第 2-12 名中标单位由乙方按该季审核服务费用的 90%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转报财政支付部门支付，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一年，且未被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时予以退还。当项目复审发现存在较大偏差时，按合同约定的处罚金额在所累计的质量保证金中进行罚扣，不足时按所剩总额罚扣。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甲方上级部门或财政部门原因而导致合同款项支付延迟，不属于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 2 点的违约责任情况，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进行工程概算审核等合同义务，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本款不作为第 1 名中标单位条款)审核项目分配方式

(一)分概算项目、预结算项目两类，甲方原则上按照各类项目的报审顺序，根据评标综合评分排名进行循环排号确定审核单位。

(二) 为保证各中标人的任务量均衡，原则上每合同年度各中标人只能承接合同总价的 1/3 费用的项目，当接近或达到该金额时，甲方暂停对乙方的委托；如其他中标单位当年承接项目金额均接近或达到年度工作量，则取消暂停，继续委托审核任务并纳入下一合同年度工作量。

(三) 当乙方因违反合同或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而受处罚、或业务量达到年度工作量、或在审任务量饱和等原因暂停委托时，循环排号将直接跳空乙方，由下一顺位单位承接，本轮项目往后不再补回。

注：在审任务量饱和指正在审核的概算、预算项目工程建安费累计超 10 亿元。

(四) 当乙方遇到项目需回避、或项目有特殊专业要求等原因不能承接该项目时，甲方按乙方排序序号与下一顺位中标单位互换，后续补回。

回避事项：若乙方曾就拟委托项目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服务（包括设计、概预算编审、招标代理、监理、代建、设计咨询、造价咨询等），或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审核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委托审核单位，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另行委托候选单位。

(五) 同一概算项目（按立项文件），内容分次送审的，仍由原承接单位继续负责审核，无需排号循环。

五、造价审核时限要求

*（适用第 2-12 名中标单位）乙方在收齐审核项目主要资料之日按下列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审核任务并出具审核报告，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

- (一) 1 亿元以内项目，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二) 1 亿元-10 亿元的项目，15-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25-3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四) 咨询服务类项目，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适用第 1 名中标单位）完成复审的时限要求：2 亿元以下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完成，2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造价审核服务质量监督考核

(*适用第 1 名中标单位) 甲方须对复审质量负责，如后续被相关部门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偏差率>3%的，扣除该项目全部复审服务费用。

(*适用第 2-12 名中标单位) 乙方应遵照甲方制定的各项造价审核管理规定开展审核工作，自觉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甲方会不定期随机或指定项目，对乙方完成的审核成果进行抽查复审，对发现的审核质量问题分别作如下处理：

(1) 概算、预算复审偏差率大于 3%的，扣减该项目审核费的 50%；概算、预算复审偏差率大于 5%的，扣除该项目所有审核费用，暂停 3 个月委托业务。

(2) 结算审核复审偏差率大于 3%，且复审偏差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扣减项目审核费用的 50%；复审偏差率大于 5%，且复审偏差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扣除相应项目的审核费用，暂停 3 个月委托业务。

复审偏差率计算公式：复审偏差率=（审核机构的审核金额-复审机构的复审金额）/复审机构的复审金额*100%

审计等部门发现审核结果存在问题的，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审核质量问题认定和处理。

2. 甲方在概算审核工作完成后对项目完成情况予以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审核进度情况、符合性审查质量、初审意见质量、审核报告质量、归档资料情况等（具体评分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考核评分仅为合格的，扣除该项目审核费的 50%，考核评分不合格的，扣除项目全部审核费用。如后续工作不配合整改或仍然多次犯错，情节严重的，按终止合同处理。

3. 对出现廉洁问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审核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组织、管理和考核工作；

2. 敦促项目建设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对乙方的服务情况、成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

4. 合同期内，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包括投入人员、完成效率、完成期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作出评价；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审核工作要求的相关造价专业人员提出更换，如果乙方未进行更换，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审核委托业务；对发现的严重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并终止合同。

5.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6. 上述管理工作，甲方可委托广州市道路工程研究中心具体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如为外地企业，中标后 1 个月内必须在广州市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承诺投入的审核人员均常驻该场所办公。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政府投资审核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审核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相关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相关评审信息，以满足甲方全过程监管的要求。

4. 乙方专职服务于甲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库应与投标承诺投入的人员一致，更换库中的审核人员需向甲方提出申请，未经甲方同意即擅自更换、脱岗或离职的，立即解除服务合同。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职称、注册造价资格等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职称和资格。甲方有权根据审核人员的工作表现，指定具体项目的审核人员及提出更换审核人员要求。

5. 保证按照服务资格采购《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甲方将严肃处理。

6. 乙方在接到委托通知后，除需回避事项外，需在 24 小时内与甲方联系接收送审资料和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同时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7. 乙方须具有保证项目完成的办公设备、造价软件等资源，且应确保安排足够的人力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所有因为审核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派驻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拟审查的项目提前介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收到相应送审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核查意见。对在项目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9. 收到送审资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对送审资料的建设范围、规模、内容、标准的符合性，资料的完整性，造价文件编制依据、编制深度、完整性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资料基本完备情况下，在审核时限内核定工程量、工程单价和工程总价。乙方应独立完成审核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审核任务的，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10. 在审核过程中遇到重大原则问题、争议问题的，乙方应组织现场踏勘、情况核实、取证、做好对数记录等工作，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如发现存在重大少计、漏计、综合单价明显偏差等情况，也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11. 概算、预算等重大审核项目，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场所、在甲方监督下组织被审单位进行对数。

12. 如因乙方原因被终止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有委托任务退回，未完成审核的项目不计算审核费用。

13.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审核档案管理制度，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和保管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检查内容无关的要求。

1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工作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协调、管理、监督，配合甲方的抽检复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抽检复审、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整改，并书面回复甲方相关整改情况。对违反合同或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行为，须服从甲方的处罚。

15. 如甲方委托市道路工程研究中心负责具体管理事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委托单位的管理，向受委托单位履行上述职责。

(*适用第 1 名中标单位)乙方需提供 3 名土木工程、工程管理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中级职称或注册造价师以上、一直从事造价审核工作 5 年以上、具有丰富道路工程概、预算编审经验、40 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辅助采购人完成造价成果检查工作（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集中办公，可为审核团队中的 3 人）。服务期内，甲方将对驻场人员的技术水平、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考勤率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咨询服务费挂钩，驻场人员不能达到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未能及时补充而导致人员缺勤的，按 5000 元/人/天扣减服务费。同时乙方需投入第（3）条要求的技术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抽检复审工作（采用重点审核法审核）。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公正、公平地分配待评审项目，乙方有权向同级或上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反映，由其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应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协议执行期内, 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 通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 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 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 (2) 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 误导或欺骗等方式, 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3)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构成恶劣影响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 (5) 违反回避制度的;
- (6) 拒绝接受相关单位复审的;
- (7) 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 (8) 不按要求保管和移交审核资料的;
- (9) 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
- (10) 经相关单位复审的项目, 如因乙方的审核质量原因导致复核偏差率太大的。

2. 延期交付报告造成严重影响的, 甲方有权按 5000 元/天扣减乙方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延期交付报告的除外)。

3. 乙方不按规定程序审核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审核报告, 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向甲方偿付全部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 在提供相应证明后, 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 7 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承诺函

（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本企业郑重承诺，无论后续因何种原因导致我方此次中标资格发生改变而引起本次签订的合同必须终止，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无条件接受，甲方不需因此承担任何费用和允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人员的贿赂，具体由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界定。

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贿赂的人员，甲方给予解雇，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乙方不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其人员受贿行为，将视为乙方违反协议，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四、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贿赂甲方人员，以图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经核实后，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标的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100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标的额20%的违约金；

2.100万-1000万元（含）的合同，100万元按20%、超出100万元部分按15%，累计支付违约金；

3.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100万元按20%、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按15%、超出1000万元部分按10%，累计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含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贿赂甲方人员，被人民法院认定或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合作机会。

七、甲方设定专人专线接受乙方反映情况，

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八、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九、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编号：_____）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十、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两个分册，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1.1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见附件 1-1）
- 1.3 承诺函（见附件 1-2）
- 1.4 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3）
-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见附件 1-4）
- 1.6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附件 1-5）
- 1.7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见附件 1-6）
- 1.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见附件 1-7）
- 1.9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见附件 1-8）
- 1.10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的复印件（见附件 1-9，一律加盖公章）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见附件 1-6）
- 1.12 投标人认为资格性审查需要提供其他资料。（见附件 1-10）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 2.1 技术商务部分目录
- 2.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见附件 1-1）
- 2.3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1）
- 2.4 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 2-2）
- 2.5 同类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2-3）
- 2.6 证书一览表（见附件 2-4）
- 2.7 拟配备本项目造价审核人员技术情况表（见附件 2-5）
-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附件 2-6）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见附件 2-7）

2.10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见附件 2-8）

2.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附件 2-9）

注：1、投标文件封面自行设计，但内容须严格按照以上清单顺序进行装订，每页须编注页码。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 唱标信封内容格式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

1、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4、电子文件 1 套（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含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一套）

三 附件

附件 1-1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资审资料或技术商务资料）

评审分项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目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数
商务部分	1	企业业绩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业主服务评价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获资质或奖项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部分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目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数
	1	服务方案及总体要求响应(是否能正确理解并响应采购人需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针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的重点、难点分析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审核组织架构及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实际案例分析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拟配备本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拟配备本项目造价审核人员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价格部分	开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承诺函

致：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你们招标采购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报价。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及电子文件 1 套。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人需求书”的要求。
2. 我们同意本报价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则有效期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时止。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如有)，我们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数据或信息。
5. 我们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无误和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们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7.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投标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8. 所有有关本次报价的函电请寄：（地址及邮编）

授权代表（亲笔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1-3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传真	
总部地址		电话	
当地代表处地址		电话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历			
单位优势及特长			
公司资质（资信）			
企业职工总数	人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流动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主要业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_____（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格式代替。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5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作为我方唯一法定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办理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GYZFCG2021-0002）的投标及相关一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授权代表为非法人代表；

2、本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格式代替，但授权内容及权限不得作实质性变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
单位公章)**

附件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四、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内容不得修改）

附件 1-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YZFCG2021-0002

序号	主要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供应商的 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____天
2	★如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限价的 80%，投标单位须 提供详细有说服力的成本分析		
3	以下内容根据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号条款详细列举		

说明：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及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9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的复印件（一律加盖公章）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附件 1-10.

- 1、投标人认为资格性审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YZFCG2021-0002

投标折扣率（%）	折扣率：_____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注：

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折扣率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它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限价的 80%，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说明报价理由，需提交近五年财政类似项目低于 80%折扣的案例以及业主评价、成本分析表、财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本投标折扣率举例：若服务费计算为 10 万元，投标折扣率为 90%时，实际支付服务费为 9 万元。

5.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须递交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服务方案及总体要求响应；
- 2、针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的重点、难点分析；
- 3、审核组织架构及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实际案例分析。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专业内容	项目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 2、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5 拟配备本项目造价审核人员技术情况表

序号	职责分工	姓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造价注册证情况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总工					
3.	交通土建工程主管					
4.	土木建筑主管					
5.	安装主管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专职辅助检查人员（可为上面所列人员）						
21.						
22.						
23.						

注：1.上述人员须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2.上述人员还须附投标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近 6 个月的社保，并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近 6 个月的社保）的完整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

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供应商未缴纳的，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投标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供应商投入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3.上述人员附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如需）以及能反映上述人员身份参与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8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附件 2-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附：评标细则

评标细则

项目编号：GYZFCG2021-0002

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
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采购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 系指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业主/用户: 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书、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一）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1）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资格审查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附件 1《资格审查表》。

（2）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4）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具体详见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4）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评分（见技术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技术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见商务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商务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3) 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折扣率）)×价格部分分值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权重分配

评分权重	技术部分（45%）	商务部分（45%）	价格部分（10%）
分值	45分	45分	10分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12名分别为子包1~子包12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13~24名分别为子包1~子包12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比较确定，价格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比较确定，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如有包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上述要求的数量，则该包组依上述的推荐原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六. 定标和授标

中标供应商(成交人)数量严格按采购文件明确的数量推荐。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前12名分别为子包1~子包12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13~24名分别为子包1~子包12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报价20%（含）以上的，不推荐该供应商，亦不再按名次顺序递补推荐其他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供应商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供应商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 | |
|------|----------|
| 附件 1 | 资格审查表 |
| 附件 2 | 符合性检查表 |
| 附件 3 | 技术部分评分表 |
| 附件 4 | 商务部分评分表 |
| 附件 5 |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YZFCG2021-000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及相应附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供应商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具体名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于资格性审查时查询“信用广州”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结论				

注：1. 表中只需填写“○”或“×”。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合格”或“不通过/不合格”。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YZFCG2021-000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评审内容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对采购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及“★”条款没有构成偏离的		
		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注：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合格”或“不通过/不合格”。

3. 对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表（45 分）

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YZFCG2021-0002

序号	审核内容	分值 (45)	评分细则
1	服务方案及总体要求响应(是否能正确理解并响应采购人需求)	10	<p>优（10 分）：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有深刻理解，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熟悉本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知识和建设审批程序，提出 5 条以上切实可行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的建议和意见，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p> <p>良（8 分）：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及采购人需求有一定理解，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并提出 3 到 4 条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合理化建议，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p> <p>中（6 分）：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及采购人需求有一定理解，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一般；</p> <p>差（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总体响应不符合采购人需求。</p>
2	针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的重点、难点分析	10	<p>优（10 分）：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有深刻的理解，有详细、好的分析和对策，熟悉和掌握道路（城市道路、公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项目审核重点、难点，能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分析，提供优异的审核质量、进度保障措施；</p> <p>良（8 分）：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有较多的理解，有详细、合理的分析和对策，比较熟悉和掌握道路（城市道路、公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项目审核重点、难点，能结合一些案例进行分析，提供较好的评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p> <p>中（6 分）：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有所理解，有详细、基本可行的分析和对策，对道路（城市道路、公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项目审核重点、难点有所了解，能结合一些案例进行分析，提供的评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一般；</p> <p>差（0 分）：未提供针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的重点、难点分析的。</p>
3	审核组织架构及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p>优（8 分）：审核工作组织架构、人员及内部审核流程安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充分、合理，能很好地满足审核质量和进度要求；</p> <p>良（6 分）：审核工作组织架构、人员及内部审核流程安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较好，较能满足审核质量和进度要求；</p> <p>中（4 分）：审核工作组织架构、人员及内部审核流程安排基本可行，保障措施一般；</p> <p>差（0 分）：未提供审核组织架构及安排或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p>

序号	审核内容	分值 (45)	评分细则
4	实际案例分析	5	根据投标人对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结算审核工作的熟悉程度描述评价（请用具体项目案例说明自身优势）： 1、对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结算审核工作非常熟悉得5分； 2、对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结算审核工作比较熟悉得3分； 3、对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结算审核工作基本熟悉得1分； 4、未提供案例分析得0分。
5	拟配备本项目负责人	4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负责过政府投资类1亿元以上道路（城市道路、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概算、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审核（或编制）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需同时提供咨询合同和有该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咨询成果文件复印件（咨询成果文件需有甲方盖章）；时间及投资金额在业绩证明材料中有不同表述的以时间靠后的业绩证明材料表述的为准；项目负责人需附上任职证明、毕业证、注册造价师证、职称证、从业资格证明及投标截止前6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拟配备本项目造价审核人员	8	拟配备人员： 1) 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师6人、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师2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此两项最高得5分； 2) 公路专业注册造价师1人、水利专业注册造价师1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此两项最高的2分； 3) 承诺派驻场的3名人员中，有1名为注册造价师得0.5分，有2名为注册造价师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毕业证、注册造价师证、职称证、从业资格证明及投标截止前6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1、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分值设置的最低分。

2、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表（45 分）

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YZFCG2021-0002

序号	审核内容	分值 (45)	评分细则
1	企业业绩	11	<p>同类项目经验：依据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政府部门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费用的概算、预算编制或审核业绩【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每项 0.1 分，最高 11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下同）：同一项目名称不同审核内容的只计一次业绩，需同时提供咨询合同和咨询成果文件复印件（咨询成果文件需有甲方盖章）；时间及投资金额在业绩证明材料中有不同表述的以时间靠后的业绩证明材料表述的为准。</p>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p>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三项认证情况，每具有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需包含造价咨询类范围）</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彩色复印件，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3	业主服务评价	15	<p>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委托人出具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业务综合评价的考核情况（包括季度考核评价或年度考核评价，都纳入计算）。每提供一份考核结果且评价为优的，得 2.5 分，考核结果不为优的，不得分。对于单独一个项目或单一项目合同的考核结果不计算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注：以业主评价出具的日期为准，未做优良中差考核的，按排序排名考核的，前2名视为优。</p>
4	获资质或奖项情况	7	<p>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有关政府部门或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或奖项，每提供一个得0.7分，本项最高的7分。</p> <p>注：提供企业获得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否则无效。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备注：1、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分值设置的最低分。

2、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附件 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10 分）

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属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YZFCG2021-0002

（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评标价格 = 投标总价 × (1-6%)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③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⑤如投标人未能提供③的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减。⑥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中所填“评标价格”仅供评委参考，最终评标价格以评委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2）经评委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折扣率最低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折扣率)) × 价格部分分值

有效报价范围：投标人所报投标总报价如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80%，必须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说明报价理由，需提交近五年财政类似项目低于 80%折扣的案例以及业主评价、成本分析表、财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